

華僑身分證明申辦資格要件

法規依據：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本會）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內政部役政署）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內政部役政署）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內政部役政署）

一、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者)

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	我國國籍要件	備註
<p>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且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2.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國家或經本會公告認定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者，應最近4年連續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且能繼續延長居留，同時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並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3.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10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4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p>應提具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我國護照、國籍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p>	

二、申辦華僑身分證明書(檢具華裔證明文件者)

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	華裔證明文件要件	備註
(同一)	未能檢具我國國籍證明文件之華裔人士，得檢附經駐外館處認證之華裔證明文件(例如載有國籍或種族為中國人之外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該證明書附(備)註： 1.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2.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證明書不得作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	我國國籍要件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在年滿16歲之年1月1日後始符合前述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者		
		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	接近役齡期間	役齡期間
(同一)	應具有我國國籍，並提具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	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應有出境紀錄。	1.符合前述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前，於接近役齡期間在台停留每年累計未逾183日。 2.若否，於接近役齡期間返國停留日數逾183日者，依規定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不得申辦。	1.符合前述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前，於役齡期間無入出境紀錄。 2.若否，於役齡期間有入出境紀錄者，依規定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者外，不得申辦。

四、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	我國國籍要件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在年滿16歲之年1月1日後始符合僑居地居留資格要件者		
		年滿15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	接近役齡期間	役齡期間
(同一)	應具有我國國籍，並提具有效之我國護照。	(同三)	(同三)	(同三)

五、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於香港或澳門出生，在86年7月1日前自香港或88年12月20日前自澳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
- 2.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86年7月1日前在香港或88年12月20日前在澳門，居住4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

六、歸國僑民身分證明函

在海外出生，於役齡或接近役齡時以僑民身分返國之男子，雖未再續持有效僑居證件，但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前，曾依原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申請獲發役政用僑民身分證明書者。

七、香港(澳門)居民曾獲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證明函

當事人提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證件申請，經本會(僑民處)調檔卷資料查詢曾依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以香港、澳門僑民身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有案者。

備註：

- 1.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不論其護照是否已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均應符合表列條件。
- 2.接近役齡期間：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18歲之年12月31日止。
- 3.役齡期間：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